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清宗

代 理 人 林宛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塗孫晉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存戶交易明細，無從知悉匯入帳號為債務
人之帳戶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385,000元之
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消費借貸契約有約定返還期限或已定一個月以上期限
催告債務人返還借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數
量為「債務人應於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向債權人
給付新台幣38,5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滿一個月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